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奥翔药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共计募集资金312,400,000.00元，坐扣承销保荐费27,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4,9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汇入奥翔药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58472705711的人民币账户内；在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8,906,000.00元（含税）后，奥翔药业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65,994,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3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备案文号
1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45,821.50	15,135.28	临发改备 2015[12]号
2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14,707.20	4,857.93	临发改备 2015[1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6,606.19	/
合计		80,528.70	26,599.4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用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投入的银行贷款、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起，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45.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45,821.50	4,037.84		4,037.84	8.81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14,707.20	2,608.07		2,608.07	17.73
合计	60,528.70	6,645.91		6,645.91	10.9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6870 号《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现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6,645.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本次置换金额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4,037.84	4,037.84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2,608.07	2,608.07
合计	6,645.91	6,645.91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奥翔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奥翔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曹玉江

曹玉江

钱进

钱进

